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6868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68682 號函復，同意按一般戶失能者

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，補助「居家用照顧床」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 元、「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」3,500 元、「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」3,500 元、「氣墊床 B 款」

1

萬 2,000 元，共計 2 萬 4,6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其購買金額 3 萬 2,000 元，應補發不足

之差額 7,400 元，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依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第 1 節第 11 點之附表 1 規定，一般戶負擔比率為 30%。審認訴願人購買「居家用照顧床 - 附加功能 A 款」及「居家用照顧床 - 附加功能 B 款」之金額均為 2,500 元，應各核發補助金額 1,750 元（2,500 元

×70

％），原核發金額有誤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77429 號函復訴願人，

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68682 號函，並命訴願人繳回溢領之補助

助金額 3,500 元【（3,500 元－1,750 元）×2】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